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1769
24 April 1974
CHINESE



第一七六九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谢比卜先生

出席：澳大利亚

奥地利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中国

哥斯达黎加

法国

印度尼西亚

肯尼亚

毛里塔尼亚

秘鲁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伊拉克)

劳伦斯·麦金太尔爵士

扬科维奇先生

斯米尔诺夫先生

庄焰先生

萨拉萨尔先生

德吉兰戈先生

安瓦·萨尼先生

法基赫先生

哈桑先生

佩鲁斯·德奎利亚尔先生

马立克先生

理查德先生

布赫-布赫先生

斯卡利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尽快分发。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用一式四份，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LX-2332室)。

本记录是在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分发的，所以提出更正的时限为一九七四年四月三十日。

盼望各国代表团严格遵守上述时间的限制。

下午六时二十五分,会议开始

追悼奥地利总统弗朗茨·约纳斯阁下

主席：在进行处理今日理事会的事务以前，在这个月我必须第二次代表理事会为一位国家元首的不幸逝世向该理事国致以诚挚的慰问。我这次所指的是尊敬的奥地利故总统弗朗茨·约纳斯先生，他的逝世对于他本国人民，对于欧洲，以及对全世界都是一个重大的损失。

我愿代表安全理事会，并以伊拉克代表团的名义，向我们亲爱的同事彼德·扬科维奇大使敬致慰问，并请他把我们深切的同情转达给奥地利人民及其政府和故总统的家属。

请允许我借这个机会请所有成员静默一分钟。

全体代表起立，静默一分钟。

通过议程

议程获得通过。

中东局势

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三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264)

主席：按照理事会四月十五日第一七六六次会议所作的决定，并且在理事会的同意下，我提议按照宪章的有关条款以及临时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请黎巴嫩代表及以色列代表参与理事会的辩论，但无表决权。

黎巴嫩代表古拉先生及以色列代表特科阿先生应主席的邀请，在理事会议席上就座。

主席：此外，按照第一七六六次会议所作的另一决定，并且在理事会的同意下，

我提议按照宪章的有关条款以及临时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请埃及、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参与辩论，但无表决权。我请上述各代表在理事会会议厅旁边保留给他们的座位就座，但在适当时，我将请他们在理事会议席就座。

埃及代表阿卜杜勒·马吉德先生、科威特代表比萨拉先生、沙特阿拉伯代表巴鲁迪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凯拉尼先生应主席的邀请在理事会会议厅旁边的座位就座。

主席：理事会现在继续讨论议程上所列的项目。

各位成员接到的第 S/11275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是理事会部分成员在过去数天内经长时间协商后产生的。我顺便要提到序言第一段的一处印刷错误：应参考的是今天会议的议程，就是第 S/Agenda/1769 号文件，而不是第一七六七次会议的议程。

萨拉萨尔先生（哥斯达黎加）：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愿意附和你刚才代表理事会所有成员对奥地利总统弗朗茨·约纳斯先生的逝世所表示的哀悼。奥地利损失了一位伟大的领袖。我国诚挚地敬佩奥地利以及该国的政治家，我们对这一重大损失感到惋惜，我们愿向扬科维奇大使表达深切的慰问。

我国代表团愿意就辩论中的问题作出几点评论。我国代表团与大部分在安全理事会发过言的代表团不同，不想在这次辩论中首先就谈到我们赞成冲突中的这一方，或者不赞成那一方。在我们的发言中，我们将避免谈及哪一方是对的，哪一方是错的。在理事会正在进行辩论的这个十分严重的问题上，我们将避免说出任何过早表示情绪态度的话。

这个立场或可帮助我们决定我们所认为的安全理事会对黎巴嫩提出的这项十分棘手的申诉应该如何处理。

这次辩论虽然有些过分之处，但很有用，因为它为实际问题和它的各种根本原因提供了情报。它并且帮助我们思考安全理事会在这一情形下应该怎样处理，我们想到若干不经常得到答复的问题。

人们首先要疑问到安全理事会这个最重要机构的作用。鉴于宪章中规定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责任，我认为值得考虑过去数天内安全理事会的实际表现如何。人们想知道，鉴于安理会各成员均遵行它们所代表的国家的政治路线的这一事实，怎能预期实质上是一个政治机构的理事会不以某种方式行动。人们不禁要问安全理事会通常是否自限于宪章的规定，负担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我们怎样调和它的实质上的政治性和宪章指派给它的保卫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人们怎能不疑问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既然不能放弃他们的政治立场，在他们代表这个重要机构申述他们的观点时，会经常正确吗？

如果具有约束性的理事会的决定显然是采取了真正的法律判决形式，人们就想知道一个政治机构怎能确保它的司法性决定不是不公正，也不偏袒一方？安全理事会到底是什么：是一个政治机构呢？还是由于它作出决定而是一个具有法院性质的机构？

不过，很明显，安全理事会不是一个法院。它甚至并不主持公道。就算它由于宪章所给它的体制，成为一个政治机构，也没有理由过于失望。而且它的一些有力职责也被认为是具有司法性的。我们不应仅因为这类权力没有行使过，便作出错误的结论，认为理事会是一个公正中立无可责难的法官。当然不是，我们也都亲眼看到。它时常有所偏袒，也并不经常保持中立。它会顺从政治利益，此地的辩论也不可避免地具有成员们所信从的政治考虑的特征。

问题在什么地方？问题是政治和解的作用太大，理事会未能履行宪章所指派给它的和全世界所期望于它的职责的危险性日益增加。即是说如果经常想在任何争端中取得政治上的成功，它便没有确实地保卫国际和平与安全。

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确立了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由于这一条款，所有国家，不论大小，都能以平等的地位参加。在不妨害这一国际关系的基本原则下，大家必须同意：宪章把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席位只给了五个国家，这就是对所谓强国给予比其他国家较大的权利。

整个国际社会都同意应该维持这样的体制，这个体制迄今仍然充分有效，因为正如哥斯达黎加外交部长贡萨洛·约·法西奥先生在理事会讲话时指出：

“……旧金山宪章是根据一个基本的政治假设，这就是大国之间的和谐和合作。联合国的主要目标是维持和平，因此其维护和平的办法的理论根据是五强的一致行动。正是为了这一理由，五强才在安全理事会中获得常任理事国的席位。也就是为了这个理由，才制定了否决权，以保证安全理事会在没有获得最强的国家的同意之前，不使用其广泛的权力。”（第一七六一次会议，第4页）

国际社会同意在这个维持和平的机构之中赋予某些国家较大的权利，它相信各强国的这项特权也附有重大的责任。它们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采取的坚决一致行动是人所共知的。当它们之间缺乏谅解时，安全理事会便失去维持和平的效能。

这确实是一项重大的责任，因为各强国都知道由于它们具有特权，它们可以免受任何警告、封锁、谴责、武装攻击或者任何其他安全理事会为整个国际社会所决定的强制行动。这项责任确实巨大，因为各强国知道除了它们之外，世界各国都没有保障可以免受安全理事会所决定的惩戒行动。由于各强国具有不受惩戒但能利用组织以惩戒其他国家的罕有特权，它们负有给与它们的重大责任。各个强国本身最了解它们负有这项巨大的责任。它们在这里讲些什么和用什么方式讲，就会造成要解决问题所必需的气氛。然而令人诧异的是，各强国常常造成那种实际上阻挠合理解决冲突的气氛。

我说我国代表团对就黎巴嫩在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三日信中提出的控诉而进行的辩论感到相当失望，我说的是实话。倘若安全理事会认为它所必须做到的只是表示申斥，提出警告，重申谴责，而不是进行处理提交给它的难题的根源，它就是逃避它的真正责任。如果它掩饰在每一个争端的背后都有一个亟须解决的难题的事实，在一种益加激烈的逐步升级的过程中，通过一个又一个决议，根本是不够的。如果安全理事会在解决最重要的国际冲突中违背它的主要任务，它对别人想尽责地解决该问题，寻求这一局势所需要的解决办法，就不应该有怨言。

在中东的冲突中，安全理事会要履行一项首要的责任。倘若它不能履行这项责任而仅效法那些足以负起责任者，将会令人深感遗憾。

冲突背后的人的问题就是巴勒斯坦难民问题。我们不能只要联合国提供食物就算了。对整个文明世界所弃绝的恐怖主义行动仅是姑息和谈论是不够的。必须为问题谋求一个确实的解决办法，不能象以色列建国时联合国所做的那样避开问题的复杂性。这里面包含着人的问题。我们不可不切实际。解决办法不可能从消灭以色列国的说法中寻得。

我们对中东再度发生的暴力事件感到惋惜。我们对基里亚特谢莫纳恐怖主义分子的暴行表示哀悼。我国代表团对杀害无辜极感厌恶，这是与我国信奉的人权原则相一致的。我们可以想象得到在以色列所引起的愤慨，不过我们完全不同意

以色列侵犯黎巴嫩主权的报复行动。

我国代表团代表一个单方面决定实行全面彻底裁军的国家。就算我国做得到，我们也不会试图坚持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述的自卫权利。行使自卫权意味着拥有足够击退侵略的防卫武器。如果哥斯达黎加受到外来攻击，它将依赖区域性以及世界性的国际机构，这是不足为奇的；我们已把国家安全委托给这种机构。我们永远不会同意任何侵犯一国主权的行动，即使是作为对可怕的恐怖分子行为的一种反应。

如果这番辩论导致安全理事会发表声明，我国代表团为尊重事实起见，希望连同因以色列侵入黎巴嫩领土对其提出的任何警告，对导致该项行动的根源——虽然这并不证明以色列的行动是正当的——即基里亚特谢莫纳的恐怖分子的行动作同样切实的考虑。

黎巴嫩否认这批恐怖分子来自该国。以色列所说的恰为相反。不管怎样，实际上安全理事会并没有足够的情报来确立事实。就算确定了该批恐怖分子确是来自黎巴嫩领土，这并不能冲淡以色列的行动，更不能证明这种行动是正当的。不过，要是该项事实获得确立，便应该提醒黎巴嫩政府有遵守国际法的责任，有采取合理行动以防止它领土内的非正规部队或者武装帮派入侵别国领土的责任。

我国代表团相信安全理事会对这次中东新动乱所决定的行动将会符合一个我相信大家都共有的愿望，这就是不做任何事情令到有关方面之间的对话和谈判的机会减少，而联合国在这一方面的最初进展确曾发挥过重要的作用。

主席：根据发言人名单，下一位是以色列代表。现在就请他发言。

特科阿先生（以色列）：我国代表团愿意和安全理事会成员一起，为奥地利共和国总统弗朗茨·约纳斯先生的不幸逝世向奥地利代表、他的政府和人民表示恳切的慰问。

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一日，三个以黎巴嫩为基地的恐怖主义组织分子穿过黎以边界，在基里亚特谢莫纳杀害了十八人、伤了十五人。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二日，以色列国防部队穿过同一边界，并在疏散了居民之后，用炸药炸毁了二十座恐怖分子同谋者的村屋。

黎巴嫩不去采取措施制止恐怖主义组织在该国土地上并从该国土地进行针对以色列的活动，却在安全理事会上对以色列提出控诉。黎巴嫩政府非但不肯保证遵守国际义务，消灭在该国的恐怖分子总部、中心和基地，反而企图否认窝藏恐怖分子匪帮的责任。

正如我在四月十六日会议上的首次发言中指出，理事会讨论的结果是可以预见的。就象过去关于中东局势的讨论一样，问题的是非没什么要紧，事实也显然很少受人理会。

决议草案是根据惯常的典型拟订的。在这幕快要收场的好戏的鼓舞下，以贝鲁特为基地的恐怖主义组织——这个组织在屠杀事件还在基里亚特谢莫纳的小城中进行的时候，就公然承认了对这暴行的责任——于昨天，也就是今天的最后一次会议的前夕，在贝鲁特日报《正言报》发表了下面这个洋洋得意的宣言。根据路透社四月二十二日从贝鲁特发出的消息：

“人民阵线总司令部在贝鲁特报纸《正言报》上发表的一次访问中说，它进攻基里亚特谢莫纳是为了使阿拉伯人和以色列人之间的纠纷不可能得到和平解决。

“对基里亚特谢莫纳的攻击使十八名以色列人和三名司令部游击队员丧生。

“该组织发言人阿布·阿巴斯说，基里亚特谢莫纳那样的事件，将会继续发生，直到整个巴勒斯坦获得解放为止。他说，现在可以公布，该组织要对

从一九七〇年以来发生的另外三个事件负责任。

“这些事件是：

“去年，以色列武官约瑟夫·阿隆在他的华盛顿寓所外被杀。

“一九七〇年二月，一架瑞士航空公司客机在苏黎世上空发生爆炸，四十七人丧生。

“一九七〇年二月，一架奥地利民航飞机在维也纳附近发生爆炸，没人伤亡。

“阿布·阿巴斯说，他们谨慎地选中基里亚特谢莫纳作为攻击目标，是因为它对以色列有经济上、战略上和形式上的重要性。

“他说，以色列在哪里出现，人民阵线总司令部就在哪里发动攻击。”

安全理事会现有的决议草案，正合在这种血淋淋地歌颂残杀和野蛮行为的调子声中拿出来。决议草案是安全理事会辩论中东问题时充满偏袒和不平的又一个例子。

如果黎巴嫩政府以为这个反映了成员国的政治观点的决议草案能够在任何方面减轻黎巴嫩在法律上和道义上应行制止那些杀人组织在它的领土上和从它的领土进行活动的责任，它就是大错特错。不要使黎巴嫩人民存有这种幻想。以色列将继续要黎巴嫩政府为所有在黎巴嫩组织的或者从那里发动的武装攻击负责任。

四月十一日，十八个无辜的以色列人，其中多半是妇女和儿童，在基里亚特谢莫纳被残酷地杀害了。次日，以色列部队摧毁了属于恐怖分子同伙的二十间黎巴嫩房子的垣墙砖瓦。

理事会现有的决议草案只讲那些垣墙砖瓦，对于基里亚特谢莫纳的屠杀却提也不提。虽然我们不知道有人曾经企图使草案提及这点。犹太人流的血是不是再要一声不响地置之不理？难道基里亚特谢莫纳的无辜牺牲者就不值一提吗？杀人者的身分就让它隐藏下去吗？

决议草案完全不提基里亚特谢莫纳的屠杀，而且存心偏向一方。通过这样的

决议草案，是非常严重违背正义的行动。

在以色列纪念它为保卫祖国的独立而牺牲的儿女的今天，我国代表团不愿意看到显然就要在这里上演的丑剧，连做旁观者也不要。因此，它留下那张提交理事会表决的纸，带着对基里亚特谢莫纳殉难的人们和对阿拉伯恐怖主义和侵略行为的所有受害人的悼念而离开此地。就象《圣经》说的，心怀义念的人有福了。

斯卡利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请让我向彼得·扬科维奇大使，并通过他向奥地利人民和政府，表达我个人和我国政府的慰问。约纳斯总统的逝世，是我们大家都感到悲伤的。

在会议的一个较后时期，我将就环绕着我们审议黎巴嫩的控诉的种种情况发表一个声明。现在我只想就第 S/11275 号文件里面的决议草案提出一点有限度的意见。

我觉得，大家为这件草案作出了很大的努力和考虑。大家的意图也很清楚：第一是要公平，第二是要为加强稳定的条件作出贡献。要在中东达成持久的和平，这些条件是少不得的。我国代表团也抱着同样的目的。

我们相信，只要作一个修正，我们现有的草案就能得到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的广泛积极支持。我国代表团得知现在是可以提出修正案的时间，所以我们提议将执行部分第 2 段修正为：

“谴责一切暴力行为，特别是”——在这里我们加上“象在基里亚特谢莫纳发生的”——使无辜平民不幸丧失生命的那些行为，并促请所有有关方面不再采取任何暴力行为”。

主席：发言人名单上再没有名字了。除非有任何其他代表要发言，我提议理事会就美国代表刚才提出的修正案进行表决。有没有代表要就所提的修正案发言？

哈桑先生（毛里塔尼亚）：首先，我国代表团对于奥地利共和国总统不幸逝世，向奥地利代表表示慰问。我愿向该国代表团表示我们深挚的同情。

在这以后，我要说，我国代表团反对美国修正案。理由很简单。安理会面前的两方是黎巴嫩和以色列。要提到基里亚特谢莫纳，就必须有另一方出席安全理事会作证听。但是目前情况并不是这样。安理会手上没有足够资料来判断那个另一方的权利和义务。因为这个理由，我国代表团不能接受美国刚才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既然没有别的代表要就美国口头提议的修正案发言，我现在将修正案付表决。

以举手方式举行表决。

赞成票：澳大利亚、奥地利、哥斯达黎加、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票：中国、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肯尼亚、毛里塔尼亚、秘鲁、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弃权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主席：表决结果如下：六票赞成，七票反对，两票弃权。据此，美国提议的修正案得不到必需的多数，未获通过。

在将理事会现有的决议草案付表决之前，请要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庄焰先生（中国）：主席先生，请允许我以中国代表团的名义对奥地利总统弗朗兹·约纳斯阁下的逝世表示哀悼，并向扬科维奇大使和奥地利代表团的同事们致以亲切的慰问。

中国代表团研究了 S/11275 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谴责了以色列侵犯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要求以色列归还所劫走的黎巴嫩平民，并立即停止对黎巴嫩的军事行动和威胁，这些都是起码的正当要求，对这些要求中国代表团表示支持。但是，我们不能不遗憾地指出 S/11275 号决议草案中包含有十分有害的内容。

一、决议草案两处提到什么“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我们理解一些爱好和平的国家真诚地希望在中东实现和平的善良愿望。但是，大家都知道，以色列之所以胆敢如此嚣张，就是由于得到超级大国的纵容和支持。中东问题的症结所在是两个超级大国在这个地区争夺石油、争夺战略要地，争夺霸权。事实上，中东局势并未缓和，更谈不上什么持久和平。恰恰相反，超级大国争夺中东的势头愈演愈烈。去年十月中东战争期间，两霸竞相调兵遣将，剑拔弩张，就是最好的明证。世界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不管超级大国采用如何美妙动听的词句都掩盖不了它们争霸中东的真相。这难道还不清楚吗？超级大国鼓吹什么“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正是适应它们的争霸需要，就是为制造和平幻想，麻痹正在为收复失地，恢复民族权利而英勇斗争的阿拉伯各国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战斗意志。这一切都只能有利于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和超级大国的霸权主义，而不利阿拉伯各国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

决议草案还要求“一切方面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危及旨在实现中东公正持久和平谈判的行动”。这是什么意思？说穿了，就是要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各国人民俯首贴耳地听从两个超级大国的摆布，不得有任何自卫抵抗的行动，否则就要加上“危及和平谈判”的罪责，这是含有威胁性的语言。但是，时代变了，伟大的阿拉伯各国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日益觉醒，决定中东命运的只能是团结起

来敢于斗争、敢于胜利的阿拉伯人民，而不是一两个超级大国。超级大国妄图争霸中东，主宰中东人民命运，到头来只能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阿拉伯各国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收复失地、恢复民族权利的正义斗争是任何力量也阻挡不了的。

二、决议草案中关于谴责一切暴力行动的提法，是中国代表团所不能同意的。我们一向不赞成个人的或少数人脱离群众的冒险行动，因为它有损于民族解放和人民革命事业。但是，在暴力行动问题上，首先应该区别两种性质完全不同的暴力：侵略者和压迫者使用的暴力是非正义的；被侵略者、被压迫者为反抗侵略和争取解放而使用的暴力则是正义的。一切主持正义的国家和人民都谴责前者，支持后者。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者历来是使用反动暴力对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人民实行侵略和压迫的。草案中却不分是非，不分侵略者与被侵略者，不分正义与非正义，笼统地谴责一切暴力行为，那不是要受侵略、受压迫的阿拉伯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在犹太复国主义和霸权主义面前放下武器，束手待毙吗？天下那有这样的道理？巴勒斯坦人民不会答应！阿拉伯各国人民不会答应！全世界一切主持正义的国家和人民也决不会答应！

必须指出，中国代表团为了从决议草案中删去上述十分有害内容，进行了积极的努力。令人遗憾的是，我们的正义要求未被接受。在这种情况下，中国代表团决定对S/11275号决议草案不参加投票。

最后，中国代表团重申：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坚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各国人民反对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和超级大国的霸权主义，收复失地，恢复民族权利的正义斗争。我们的这一立场是坚定不移的。我们相信阿拉伯人民的解放事业是正义的，正义的事业不论经过什么样的艰难曲折最终是一定会胜利的。这是一条不可抗拒的历史规律！

哈桑先生（毛里塔尼亚）：我想很简单地解释我国代表团即将就载于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第 S/11275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所要投的票。

我国代表团决定支持决议草案，理由如下：

安全理事会面前只有一宗控案——即黎巴嫩控诉以色列。事实是，以色列侵犯了黎巴嫩的主权，破坏了村庄，杀害或绑架了无辜的、善良的黎巴嫩平民。换句话说，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件决议草案只关系到黎巴嫩和以色列两方。我们以这种精神来支持这草案，也以这种精神来理解它的条文。

对我国代表团来说，载于执行部分第 2、3 两段的对一切暴力行为的谴责和要求尊重宪章条文及从此而来的国际义务的呼吁，其对象仅限于理事会现有的控案中的两方。

现在已经很明显，黎巴嫩没有犯过任何性质的暴行。它一贯尊重，并将继续尊重它的国际义务。只有以色列在黎巴嫩领土上进行了暴力行动，因而侵犯了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只有以色列为所欲为，无视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

因此，据我们理解，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3 两段条文的对象，是以暴力为政策基础的以色列。我们还认为，执行部分第 1 段对以色列的明文谴责，是上述种种的自然后果。

因此，我们愿意投票赞成决议草案，一起谴责不正义的行为，谴责侵略别国——黎巴嫩——的行为。黎巴嫩的自卫，只有靠它在联合国的权利和它对联合国及其最有力量的机构——安全理事会的不可动摇的信心。为了这种驱使黎巴嫩在安全理事会提出控诉的严重行为，以色列理应受到谴责。同时，这谴责也回报了特科阿先生对主席先生你，并通过你对理事会全体成员的侮辱。我知道特科阿先生不在这里，听不到我的话，但是我认为，作为理事会的一员，我有责任使这话载入这次会议的记录。

我们知道，人与人、国家与国家、集团与集团之间，总是有冲突的。这些

冲突常常在这里以刻薄的、有时甚至是激烈的言词反映出来。但是我们从来没有在这里听到过或者在联合国文件上看到过象特科阿先生在安全理事会第一七六八次会议上对理事会主席所讲的那样的话。

特科阿先生对伊拉克代表讲刻薄话，不足为奇；但是象他那样用那种措辞向理事会主席讲话，理应受到我们全体明正的斥责。我们大家都会有机会主持理事会的会议。只有在享有这个重大而复杂的责任所应受到的尊重的情形下，我们才能好好地主持会议。

主席：依照我手边的名单，没有代表要在表决之前发言。

所以，我现在就把第 S/11275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交付表决。

以举手方式举行表决：

赞成票：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哥斯达黎加、法国、印度尼西亚、肯尼亚、毛里塔尼亚、秘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票：无。

中国和伊拉克没有参加表决。

主席：表决结果如下：十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两国代表团没有参加表决。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代表发言。

斯卡利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中东的局势引起了严重的危险，却也带来了极好的机会。阿拉伯和以色列敌对了几十年之后，在过去几个月里，采取了通向和平的初步具体步骤。所有的主要冲突各方都已经接受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和第338(1973)号决议，以作为实现和平的基础。我们已经建立了谈判的体制，即日内瓦和平会议，并且也打好了取得进一步进展所必需的新的稳定基础。这些基础包括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派遣、以色列和埃及前线停火的执行以及埃及和以色列就军队分隔所达成的协议。

尽管有这些外交上的有希望的进展，可是，暴行和恐怖主义好象要破坏持久和平的前景。以色列和叙利亚军队在停火线上的冲突更加猛烈。我们必须非常遗憾地表示，这种诉诸武力的行动不仅违反了安全理事会所要求的停火，而且也抵触目前正在积极进行的军队分隔。

我们又在这里集会审议屠杀无辜男女及儿童的事件。四月十一日，有三个恐怖分子在基里亚特谢莫纳残杀了十六个平民。以色列认为这些恐怖分子是从黎巴嫩去的，所以在两天后对黎巴嫩南部的几个村庄进行了报复性突击，据说也造成了平民的伤亡。

我们并不想就各自所谓恐怖分子是否来自黎巴嫩的说法作出判断。可是，有无辜平民被残杀，以及凶手的发言人在贝鲁特举行记者招待会以夸耀他们的暴行却都是事实。我们又面临着增长中的暴行、难听的言词和严酷的报复。这本来是大家都熟悉的故事，但是，这次却具有不同的意义。这次，恐怖主义这个毒瘤不仅夺去了无辜者的性命，而且也威胁到该地区通向和平的比较有希望的新趋势。这可能的确是行凶者的主要动机。

尽管有这些困难，美国仍保证继续努力，推动当事各方走向和平。简单地说，我国想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为基础，通过讨论、谈判和调解，推动走向公正而且持久的和平；这种和平将会为了全体有关各方的好处而改变中东的气氛、关系和态度。绝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都赞同这个目标；联合国本身也为实现

这个目标而作出关键性的贡献。

可悲的是，一些不受一般人道标准约束的无法无天的恐怖分子集团，仍旧拒绝接受这个目标。承认对基里亚特谢莫纳屠杀事件负责的那个集团断然反对通过苏联和美国共同主持的和平会议的谈判程序。据说，自称代表该集团发言的人的确已经说过，基里亚特谢莫纳事件只是阻止阿拉伯和以色列长期解决的革命暴力的开端。

在过去几个月内，我们在安全理事会里已经花了许多精力、资源和善意，以图使中东得能脱离暴力和报复的循环。那一小撮恐怖分子是想要破坏我们正在非常艰苦地建立的脆弱的和平；我们不能让这种愚蠢的恐怖主义破坏最近的成就。

理事会也不应该采用不会发生实际效果并且不符实情的片面的陈词滥调来破坏它在最近几个月内的建设性工作。当然，我们在这里当然而且正确地谴责象在基里亚特谢莫纳发生的那种没有理性的恐怖行为，正和我们谴责以色列军队在黎巴嫩南部进行的报复性的暴行一样。

我们提出的明确提到基里亚特谢莫纳事件的修正案，没有获得理事会的必要支持，使我们觉得遗憾。可是，我们认为，我们现有的决议所谴责的是包括基里亚特谢莫纳惨案在内的所有的暴行，不论其来源为何。

我们除了要谴责侵害行为，应该进而鼓励走向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我们在理事会里的努力尤其应该为谈判成功所不可或缺的和平及互相亲善的气氛作出贡献。

安瓦·萨尼先生（印度尼西亚）：我的发言非常简短。

主席先生，首先请让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同你和其他同事一起向奥地利代表团，并通过它，也向奥地利政府及人民，表示深切哀悼奥地利总统弗朗茨·约纳斯先生阁下的逝世。

我国代表团要感谢那些致力于促使理事会能够有一项决议草案供它审议的代表团。遗憾的是，它们最后还是决定不具名。

虽然我国代表团对第 S/11275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仍旧有些怀疑，我们还是投票赞成了一项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考虑后的一贯态度是：理事会不能，而且也不应该用处理一个公然采取侵略政策的国家的侵略行为的尺度，来处理由于被赶出家园故土而遭受到精神和物质苦难的受到挫败而且不顾死活的侵略受害人的暴力行为。

我们虽然极愿获得一项考虑到我刚才所表示的态度的真正平衡的决议，我们也非常清楚，这项草案在目前的情况下能够获得必要的支持的机会并不大。因此，我们特别考虑到显然符合黎巴嫩直接利益的现有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和第 4 段，决定投票赞成这项决议。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代表团要同代表安全理事会的理事会主席一样表示哀悼奥地利总统弗朗茨·约纳斯先生的逝世。我们要直接对奥地利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扬科维奇大使，就奥地利总统的逝世，表示我们的遗憾、深切的悲伤和哀悼。

在这点上，我们要指出，约纳斯先生在担任总统期间的一项显著成就是发展并进一步加强苏联和奥地利之间的友好、互相了解与合作关系。我们对这种令人悲伤的损失，与奥地利和奥地利人民同感悲痛。

关于安全理事会刚才通过的决议，苏联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发表下列的意见。如同我们大家都知道的，安全理事会里一群来自不结盟国家的理事国曾经草拟过一项更强烈的谴责以色列以报复作为借口对黎巴嫩的新侵略行为的决议草案；以色列的新侵略行为是难以接受的、非法的、而且受到了安全理事会的谴责。这项决议草案的内容切实提到安全理事会以前的各项决议。它谴责以色列对黎巴嫩的侵略行为，而且含有对以色列的必要的严重警告。

这项决议草案也断然谴责以色列对黎巴嫩一再进行的武装攻击以及以色列官方威胁还要对这个爱好和平的国家使用武力。这项决议草案也要求以色列放弃对黎巴嫩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并且强烈警告以色列，如果以色列再对黎巴嫩进行这种攻击，安全理事会就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采取适当的措施，以执行理事会的各项决定。

苏联代表团支持这项决议草案，而且毫无疑问地情愿看到安全理事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可是，由于大家都清楚的理由，这项由安全理事会的不结盟的非常任理事国所拟定的决议草案后来不幸没有提交到理事会。

苏联代表团认为，理事会最后通过的决议草案不够强烈，而且也发生不了什么效果。可是，考虑到在安全理事会里控诉以色列侵略的那个国家已经接受了这项决议，苏联代表团为了尊重那个国家的意见，所以不反对通过这项决议。

关于在今天的会议里某一个代表团的代表所作的照例诽谤攻击，我可以这样说，如

果他相信他所说的每一件事，那么，我就只能替他难过。如果有人天真到相信他说的每一件事，那么我只能同情这种天真的人。

我认为把真正的社会主义国家和真正的社会主义社会关于中东问题的立场告诉安全理事会及其各理事国是一件适当的事。我所指的是由下列国家组成的华沙公约会员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最近通过的一项正式文件；这些国家是：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苏联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这个会议是在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七到十八日在华沙举行的；这是大家都知道的。这项文件的内容如下：

“华沙公约会员国政治协商委员会关于赞成公正而且持久的中东和平的声明。

“派遣代表参加华沙公约会员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的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注意到中东仍旧是国际紧张情势的一个危险的根源。得到外来帝国主义势力支持的以色列正继续推行侵略政策，顽固地拒绝遵守联合国关于解放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各项决定，并且粗暴地藐视阿拉伯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

“一九七三年十月军事行动的爆发又一次证明了这一地区的局势的爆炸性质；这种局势继续威胁到普遍的和平。这些事件的发展已经证实，阿拉伯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友好及合作极为重要。与会者都注意到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的重要性，以及所有直接有关各方和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代表都必须参加日内瓦会议；也认为有关日内瓦会议工作的情势发展特别应该导致和平解决中东纠纷的关键性问题的解决、以色列军队从所有在其占领下的阿拉伯领土撤退、依照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民族愿望保证他们的合法权利、以及保证地区内所有国家的安全、完整和主权。

“与会各国愿意加紧努力合作并促成冲突的政治解决，并且也要求所有国

家都推动建立中东的公正而且持久的和平。

“与会者考虑到作为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初步步骤的军队分隔，认为必然地一定要跟着采取其他步骤以便实施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和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一切规定。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派遣保证了为实现这一地区的和平所作出的积极贡献。

“与会的社会主义国家坚决支持阿拉伯人民反对帝国主义侵略政策的斗争；它们赞成公正的持久和平，并且也赞成保证社会和经济问题的自由发展。世界上有一些势力想要阻止阿拉伯人民前进，而且想要再一次使他们在政治和经济上都依赖帝国主义势力；实现上述社会发展的重大目标同这些势力的斗争是分不开的。

“社会主义国家是阿拉伯人民的忠实朋友；在和平建设时期以及在阿拉伯人民的自由和独立被威胁的时候，社会主义国家一直都支持，而且现在仍旧支持阿拉伯人民。社会主义国家对阿拉伯国家的政策是一贯的，也是原则性的。这个政策的基础是对阿拉伯人民的民族愿望和社会及经济发展问题的深切了解，不会受到临时性变动的影响。

“参加这次会议的国家将来要在反对帝国主义和新殖民主义、赞成和平、人民自由和社会问题的共同目标的基础上，发展同阿拉伯国家的友好及合作关系。

一九七四年四月十八日于华沙。”

布赫先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主席先生，首先，我们愿同你一道，向奥地利代表团表示哀悼弗朗茨·约纳斯总统的逝世。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听到在理事会第一七六八次会议上一位常驻代表对贵国和对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表现说了不礼貌的话，觉得必须再度对你表示我国代表团的信任，并崇敬你的人格、公正和指导本月理事会困难工作的能力。

我们也愿借此机会，表示我们非常崇敬伊拉克一向对和平和对各国人民解放事业的贡献。

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理事会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S/11275），希望借此全力谴责以色列对黎巴嫩的侵略，并进一步请国际社会注意需要视为迫切事项，对中东危机寻求公正的解决。我国外交部长四月十六日在理事会的发言，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立场。

象在我之前发言的许多代表一样，我愿代表我国政府，对刚才通过的决议的执行部分第2段，说明如下，以便列入记录。因为该段用辞不很精确，我国代表团的解释，是认为它是理事会对在目前事件中被杀的无辜平民表示怜惜。理事会的这一态度，绝不是谴责解放运动的政治活动，因为联合国各机构的有关决议，已经承认了这类活动是正当的。

主席：我很感谢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对我和对我的国家的友善言词。

我也借此太晚的机会感谢毛里塔尼亚大使的友善言词。

我的名单上没有别的代表要在表决后解释投票。所以我想请理事会允许我以伊拉克代表资格说几句话，解释我国代表团的投票。

我国代表团对理事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S/11275），没有参加表决。在解释伊拉克的立场前，首先请让我声明：伊拉克完全支持兄弟国家黎巴嫩保卫它一再受以色列侵犯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以色列最近的侵略行径，比以前各次更有血腥的预谋，更是危险。这次事件

产生了现在的控诉。主要的凶犯莫希·达扬将军，曾经夸口还要再干这种侵略黎巴嫩的行径，他认为这些侵略要把黎巴嫩的南部毁成废墟，无法居住。

鉴于以色列的侵略性和它违抗理事会过去各决议的事实，这种危险的威胁值得理事会作最郑重的审议。如果我们追忆理事会第280(1970)号决议曾经警告以色列不得再有这类侵略行径而以以色列不理睬这些严重警告，那么，理事会无可逃避的责任，自然便是按照宪章授予它的权力，设法纠正这个情况。

我们过去的经验已经证明，仅只是谴责以色列，尽管有此必要并很公正，却不足以阻止以色列这样的侵略者和惯犯。对本案当然应该采取更坚决的行动。不幸的是，由于众所周知的理由，理事会没有采取这种行动。

这是我们第一个保留。我们的第二个保留是关于把个人的暴力行为看成同一个会员国对另一个会员国预谋的恶行和故意的侵略行为等量齐观。我们认为，任何这类企图，不论意图如何善良，不论个人的暴行如何令人遗憾，其结果只能使各国严格按照宪章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而行为的责任，受到损害。

我们还认为，关于个人暴行的案件，理事会从来没有得到一切有关的事实资料，使它能作出判断。

刚才所通过的决议，数次提到正在中东进行的谈判和外交努力。我国政府一贯对这些问题持保留立场，现在没有什么理由使我们改变我们的立场。

最后，我们必须对理事会再次强调：我们坚信，理事会不断需要处理的中东悲痛事件，只有在恢复巴勒斯坦人民在他们本土上的不可剥夺权利之后，才能完全结束。我要再次重申伊拉克政府和人民完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的、合理的斗争。

现在我以主席资格请黎巴嫩代表发言。

古拉先生（黎巴嫩）：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愿同你和其他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一道，向奥地利代表和奥地利政府与人民，为奥地利总统弗朗茨·约纳斯先生的逝世，表示同情和慰问。

我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你在理事会这几次会议中所作出的努力。主席的成绩反映着理事会的集体努力，因为主席的成绩是全体理事的集体信赖的结果。你对增进理事会威信和权力的贡献，符合理事会最公平高尚的传统。你所表现的耐心、容忍和彻底精神，使主席一职，维持了庄严崇高的水平，这个水平是从前各主席曾维持不坠的，也是将来的各主席应该维持的。我国代表团愿热烈赞颂你担任主席时的成绩，我确信所有公正的代表都会认为是应该的。

我也感谢一切支持我国控告以色列侵略黎巴嫩案件的代表团。我感谢它们的善意发言，也感谢它们的赞成票。我甚至深深地感谢那些没有参加表决的代表团，因为我们了解它们不参加表决的理由。

在漫长而艰苦的谈判过程中，我们接受了理事会所通过的决议草案，这反映我们最低的要求。我们曾希望理事会会更进一步，采取理事会曾经向我们保证过遇到以色列再攻击黎巴嫩时所应采取的有效措施或步骤。理事会在决议中回顾了从前的各决议。理事会各理事和我们都非常明白所回顾的是那些决议，就是第262（1968）、270（1969）、279（1970）、280（1970）、285（1970）、313（1972）、316（1972）、317（1972）、332（1972）和337（1973）号诸决议。这些决议是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一九七三年八月十五日之间，在以色列侵略黎巴嫩的各次事件后通过的。

以色列曾六次因为预谋和一再攻击黎巴嫩而被谴责。理事会曾要求以色列立即从黎巴嫩领土撤回一切武装部队。理事会曾不断促请或要求以色列自制，不对黎巴嫩进行任何军事行动。理事会曾警告不得再作这类攻击，并承诺如果这类攻击再度发生，就考虑根据宪章有关条文，采取充分、有效的步骤或措施，执行其决议。

在这次案件中，我们在最后一次攻击后受到警告说，以色列还要再攻击黎巴嫩的人民以及平民聚居中心，南部黎巴嫩的居民将被迫离开他们的地区，他们的家园将被毁灭。这是悍然在国家一级所组织的预谋的恐怖主义运动。但是理事会却不认为可以采取曾经答允我们的有效措施。

决议中再度谴责以色列侵犯黎巴嫩的领土完整和主权，并再度请以色列政府不再对黎巴嫩进行其他军事行动和威胁。我怀疑这些谴责对以色列政府有没有效力，因为我们已经看见过去的谴责没有产生任何肯定结果。相反地，我国人民一直遭受着以色列对黎巴嫩的侵袭。过去四年内，由于这些侵袭的结果，一百五十名黎巴嫩无辜人民死亡了。几百人受了伤，几个村镇受到攻击，几百幢房屋被毁，许多平民设施完全破坏。并且，以色列对黎巴嫩和黎巴嫩人民，保持着威胁恐吓的宣传。

这个决议要求以色列将被绑架的黎巴嫩平民立即释放并遣返黎巴嫩。我们认为理事会是希望以色列尽早地这样做。这对我们非常重要。我们不允许我们那些被惯于绑架别人的人从我们的土地上绑架去的人民，留在以色列的手里。我们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他们回到黎巴嫩，回到他们的家。

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执行部分第5段，要求所有各方不采取任何可能危及旨在实现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谈判的行动。我们知道我们根据宪章和国际法应负的义务和应承担的诺言，我们不会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我们支持为促成和平条件和以和平手段解决中东问题所进行的一切努力和行动。在过去许多年内，我们曾以多种方式为此目的作出了肯定的贡献。如果在我们的门前有一个顽强的国家，专好扰乱中东的和平，进行侵略、挑衅和威胁，并且不断扩大冲突面，那么黎巴嫩和黎巴嫩人民不应对此负责。如果以色列这个国家二十五年来破坏了每一个和平解决的尝试，显然不应该责备黎巴嫩，我相信任何一个公平讲理的人都不会责备说是黎巴嫩、黎巴嫩的政府和人民阻挡了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任何行动。我不是只为自己说话。这是真实地反映着我们执行温和及和平政策的国家和人民。黎巴嫩将来

也要执行这个政策。

中东问题的解决，象苏联代表今天所提醒我们的，必须根据几个基本条件，为了公正和持久，这个解决必须做到以色列部队全部撤出一切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必须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经联合国许多决议所承认的不可剥夺权利——，使他们可以尊严地生活在自己的家园里；必须结束以色列的扩张主义和军国主义政策。这才是我们所希望达到的和平。我们希望以色列看到这一点，不仅仅是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各次要求，并且要同正在进行解决中东问题的努力，进行合作。

主席先生，我再一次感谢你和理事会各理事国的耐心以及对黎巴嫩的支持。我相信，各位理事国会高兴知道，黎巴嫩同过去一样，依靠着理事会和联合国的善意，因为除了宪章之外，我们没有任何保障，我们不是军国主义国家。

主席：谢谢黎巴嫩代表对我说的非常友善的话。现在请奥地利代表发言。

扬科维奇先生（奥地利）：主席先生，今天清晨，奥地利共和国联邦总统弗朗茨·约纳斯先生在维也纳逝世。在这举国哀伤的时候，你代表理事会以及理事会各理事所说的深切哀悼和诚挚同情的话，是对奥地利人民的一大安慰。请允许我向你和理事会同你一样富有同情心的所有理事，表示奥地利代表团和我个人深深的感谢。

弗朗茨·约纳斯是奥地利共和国的政治元老，终身致力于公务和促进人民社会经济福利的工作。他担任过的公职包括任奥地利首都维也纳市长十四年。维也纳经多年的破坏和占领之后，感谢他的领导，获得惊人的恢复。在他丰富的一生的最后几年中，他担任奥地利人民所选出的最高职位，于一九七一年第一任届满后再度荣任总统。他任总统的时代，是奥地利人民空前进步和繁荣的年代，其基础为国内有民主和容忍，国外则同欧洲和全世界各国人民不断发展友谊关系。弗朗茨·约纳斯以奥地利总统身分访问了许多国家，其中有些国家的代表今天也坐在这

会议上。在他的访问中，以及在他对和平的不断关切中，他忠实地表达了奥地利人民对全世界人民的和平意向。他的一生就是服务，他一生的最高成就，就是为他的人民的福利，作出无私奉献的丰富传统。理事会各位理事纪念他，证明他的一生的意义，已经为人们所了解。

主席：没有其他代表团要就这个议程项目发言，所以我认为我们已经结束了对黎巴嫩控诉的讨论。但在休会前我请毛里塔尼亚代表发言。

哈桑先生（毛里塔尼亚）：我首先为多费理事会各位理事两三分钟时间向各位道歉。我要说到的问题同现在审议中的问题没有直接关系，但是可能有点关连，因为它是关于尊重各国主权和独立的问题，是关于国际和平和安全的问题。我想这个消息应提请安全理事会各理事注意。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一时十分，葡萄牙殖民主义陆军战斗机五架飞越了刚果人民共和国的领土，飞越刚果铁路附近的班加。一时三十分，葡萄牙飞机三架又飞入刚果领空。葡萄牙陆军这种行径，是里斯本当局想要把殖民战争扩大到非洲独立国家领土的政策的一部分。这种对刚果经济上有重大价值地区的领空的再三侵犯，可能是葡萄牙其他更严重行径的前奏。刚果政府希望通过我提请理事会各理事注意这些行径的危险性。所以我的发言只是提供这一资料。刚果驻联合国大使已经把这事件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如果情况的严重性有此需要，他一定会把事件通知理事会各理事国。

主席：没有其他发言人，我宣布休会。

下午八时十分散会